承 诺 书

承诺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承诺人在_____项目中为具体承建人，现该项目已完工。本人承诺：

一、该项目中的所有工程款项公司都已与本人结清，我方将自愿放弃以工程款项为由向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请诉讼的权利。

二、该项目中劳务费、材料费、租赁费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一切债务均已完全结清。若因该项目而产生的经济或法律纠纷均由本人承担。

三、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第三方追偿或要求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的最终全部损失且无须公司支付第三方赔款，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即本项目产生的债务最终由本人承担。

四、如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垫付相关违约金、垫付款、损失赔偿等一切费用，由本人负责在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垫付七天之内归还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人逾期未归还的，除支付本金外，还须向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与 100 万/次违约金。

五、发生争议时向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公司各种债权实现费（含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本人承担。

该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达。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